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G1F0384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于2022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晨曦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晨曦航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曦航空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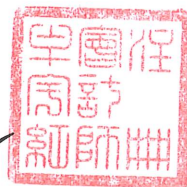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曦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宇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民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14,425,85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8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499,999.96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5,499,997.87元，扣除律师费和审计费用1,450,000.00元（含税），再加上发行费用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36,792.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386,790.3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G10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8,651,260.56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5,734,241.75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917,018.81元。详情见下表：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净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10908	245,499,997.87	0.00	44,060.56	44,06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71577579813	0.00	15,734,241.75	2,872,958.25	18,607,200.00
合计		245,499,997.87	15,734,241.75	2,917,018.81	18,651,260.56

注：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 亿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24,43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65.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3,105.87 2023 年 1-3 月：759.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48,456.90	24,438.68	3,865.25	48,456.90	24,438.68	3,865.25	20,573.43	2028 年 9 月 27 日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间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现金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使用 1.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使用 1.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金额 6,900.00 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金额 7,100.00 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现金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金额 4,900.00 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金额 5,100.00 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20,573.43	84.18%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公司将按照计划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因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项目尚未达到预期。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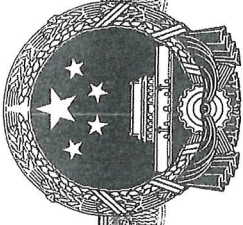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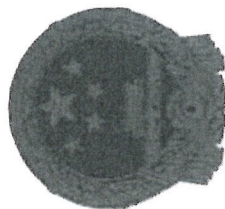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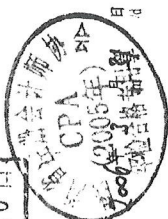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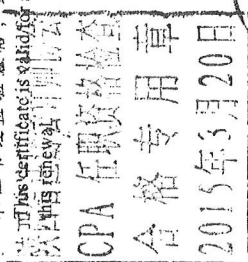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宇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713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姓名: 张宇红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可在下一年度检验后继续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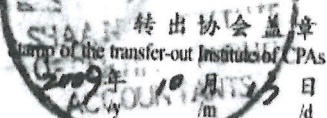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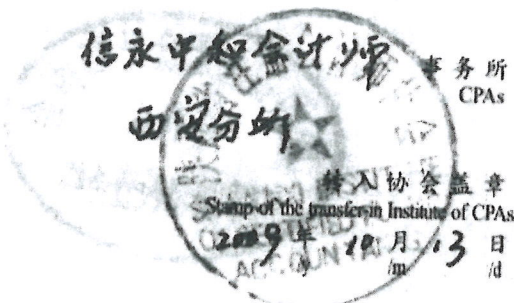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五联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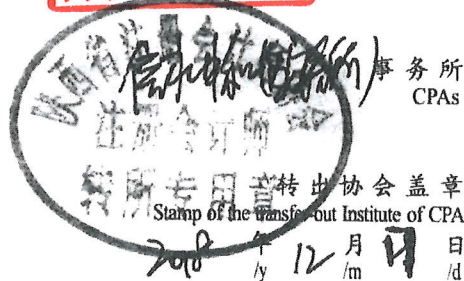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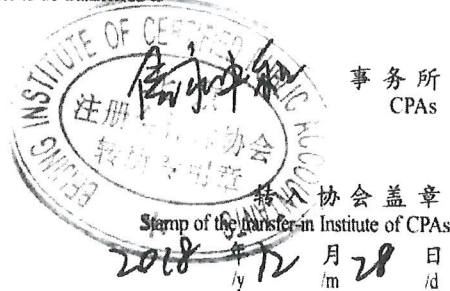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10121197911283295



姓名: 张建飞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由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